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丽尚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1

兰州丽尚国际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4年5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2784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07,3247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1元/股-4.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际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含)，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全部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及监管指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丽尚国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29,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购买的最高价为4.46元/股，最低价为4.0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779,108.7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278,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购买的最高价为4.46元/股，最低价为4.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31,073,246.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际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9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20,由公司公告回购,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9/15-2024/9/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5474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910.4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04元/股-20.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购买的最高价为21.24元/股，最低价为21.0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1,687.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5,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5%，购买的最高价为29.87元/股，最低价为16.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99,014.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友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90,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8,383股，占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1%。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500,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99.86%。

一、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3号)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19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健友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19亿元，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系统于2020年11月30日发行，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79”。

根据有关法规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健友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54.9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0年7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0年7月23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2.0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1年6月2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2.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7月16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32.2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自2022年4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32.19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1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4.6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7月7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5.4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有人民币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健友转债”转股数为0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90,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8,383股，占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1%。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500,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99.86%。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可转换债转股变动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897	0	1,014,8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5,633,787	0	1,615,633,787
总股本	1,616,648,684	0	1,616,648,684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37,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债券代码:127086,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转股价格:11.46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恒邦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恒邦转债”因转股导致债券金额减少38,000.00元人民币，“恒邦转债”转股数量减少300,000张，转股数量为3,311.00股。截至2024年4月29日(3月30日、3月31日为非交易日)，“恒邦转债”剩余债券金额为3,159,790,300.00元人民币，“恒邦转债”剩余31,597,903.00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614,400.00	20.70	0	0	237,614,400.00	20.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414,500.00	79.30	3,311.00	3,311.00	910,418,281.00	79.30
三、总股本	1,148,029,370.00	100.00	3,311.00	3,311.00	1,148,032,681.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5-463176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3月29日“恒邦股份”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3月29日“恒邦股份”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回购股份(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实施回购期间结果影响股份变动公告有效期内未实施用途，尚未实施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2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896,7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2,991,728.20元(不含

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1.5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公开之前；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內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2.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4年3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人民币27,951.58万元保证担保，为金能国贸提供人民币23,371.1万元保证担保，为金能化学齐河提供人民币627.69万元保证担保。
3.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4年3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26,918.44万元保证担保，为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2,000万元保证担保。

4.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能国贸、金能化学齐河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68,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4,522.20万元(含本次担保)。
5.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6.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二、担保情况概述
1.中国民生银行授信情况
2.中国建设银行授信情况
3.中国工商银行授信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授信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开立3,100万元信用证，于2024年3月8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3月13日办理完毕。

2024年3月12日，金能化学青岛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金能国贸最高额保证2024-00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3月12日至2028年3月12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中国建设银行授信情况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100万元信用证，于2024年3月1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开立保函》(合同编号:19100120230000164，担保期限自2024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担保金额20,000,000元)。

3.中国工商银行授信情况
(1)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于2024年3月26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金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676,902.59元，于2024年4月1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940104202300000579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存款借款合同》。

2024年3月11日，公司与农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94100120230000164，担保期限自2024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担保金额20,000,000元。

(2)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农业银行申请开立3,025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3月28日与农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940401202400002093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4年3月29日办理完毕。

2024年3月27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620240000358，担保期限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4,615.65元信用证并签订《开立保函借款合同》，于2023年6月25日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B1H691423000013的《开立保函借款合同》，担保于2023年6月25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3月1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向上述浦发银行，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2,302.79元信用证并签订《借款合同》，于2022年9月25日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B1H691423000020的《开立保函借款合同》，担保于2023年8月30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3月1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向上述浦发银行，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5月2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20000020，担保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000万元信用证，于2023年9月25日与青岛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8518133的《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9月25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3月25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向上述北京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9月2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3672_001，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000万元信用证并签订《借款合同》，于2023年5月25日与青岛银行签订了编号为862062023000001号的《青岛银行国内保函协议》，于2023年5月25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3月29日，上述见票即付保函已到期，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3月29日，公司与青岛银行签订了《青岛银行票据贴现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银青票池押字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7日，担保金额20,000,000元。

三、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审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同意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金能化学青岛
2.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4.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人民币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7.法定代表人:曹勇

8.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物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9月30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3,581,069,255.25元，总负债为5,290,432,805.9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573,950,968.32元、净资产为8,190,636,449.31元、净利润为-38,494,411.60元。

(二)金能国贸
1.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6B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谷春霞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物生产;土地房屋使用权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国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9月30日，金能国贸总资产为837,688,248.48元、总负债为742,104,529.6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42,104,529.64元、净资产为95,563,718.83元、净利润为-6,973,784.30元。

(三)金能化学齐河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8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陆拾肆万柒仟陆佰叁拾壹元伍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春霞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四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物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油产品及其他煤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房屋使用权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物生产;土地房屋使用权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物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9月30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13,581,069,255.25元，总负债为5,290,432,805.9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573,950,968.32元、净资产为8,190,636,449.31元、净利润为-38,494,411.60元。

(二)金能国贸
1.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6B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谷春霞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物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9月30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3,581,069,255.25元，总负债为5,290,432,805.9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573,950,968.32元、净资产为8,190,636,449.31元、净利润为-38,494,411.60元。

(二)金能国贸
1.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6B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谷春霞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物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9月30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3,581,069,255.25元，总负债为5,290,432,805.9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573,950,968.32元、净资产为8,190,636,449.31元、净利润为-38,494,411.60元。

(二)金能国贸
1.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6B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谷春霞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物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9月30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3,581,069,255.25元，总负债为5,290,432,805.9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573,950,968.32元、净资产为8,190,636,449.31元、净利润为-38,494,411.60元。

(二)金能国贸
1.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6B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谷春霞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物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